

明清社会史对“外行”的意义——第七届两岸研习营心得

閔建飛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助理教授

2017年8月12日至23日，我参加了中研院史语所、香港城市大学中文及历史学系、蒋基金会、宋基金会共同主办，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承办的第七届两岸历史文化研习营——荆楚文化。这次研习营内容丰富，自先秦至明清，涉及历史、文学、考古、艺术、人类学等多个学科。参与研习营的十余天里，一直萦绕在我脑中的问题是：作为一个很少参与社会史田野的宋史研究者为何要来参加这次研习营？明清史田野对我这样一个“外行”究竟意味着什么？

“眼光向下”、关注地方是我自博士入学以来一直对自己的提醒。我也尝试将自己的博士论文主题藩镇与地方社会结合，但一直不太成功。因此，我对如何研究地方社会，一直有兴趣但又不得其法。这种困惑纠缠了我数年。

2017年4月，当我看到第七届研习营的通知时，我毫不犹豫地报了名。这是由于我一直想解决自己的疑惑，了解社会史如何入门；二是我即将入职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将来可能会做一些两湖地区的区域社会史，这次研习营主旨荆楚文化与此密切相关。6月研习营名单出来后，我在备选里，当时非常失望。还好7月底有人退出，屈路明老师通知我可以替补，由此终于得偿所愿，来参加此次研习营。

与以往历次研习营类似，本次研习营也是分讲座和考察两部分。讲座大多比较精彩，但就我个人而言，最关注、收获最大的还是田野考察。田野考察中，有两组材料，引起了比较大的兴趣。

第一组是在明显陵考察时，显陵周围的一些碑刻，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显陵外面立的嘉靖二十年的《敕谕碑》。这块碑记载了显陵皇庄共计8400余顷的土地分布及1500多名管理人员。看到这块碑刻，我首先惊叹的是记载之丰富详细，然后意识到8400顷是非常多的土地，这些土地划归皇庄对地方社会和百姓肯定会带来很大影响。我觉得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到了第九天轮到我报告时，就选择报告这块碑。关于这块碑，我的问题是：这8400顷的土地有多少是继承自原来藩王的？有多少是侵夺地方的？这些侵夺的土地分布在哪里？占本地土地面积的多少？如此大面积的土地侵夺对地方社会、民众会带来什么影响？皇庄的赋役与普通民田的差别何在？这种差别对后世有何影响？带着这些疑问，我开始翻阅

资料。很快我注意到,《明孝宗实录》卷九二,弘治七年九月兴王改封安陆的时候,香火地有 449 顷。此后或许有扩张,但不会太多,也就是说嘉靖皇帝即位设立皇庄时,兼并了州县大概 7900 顷左右的土地。《敕谕碑》记载了这些土地的分布,将这些土地与乾隆《钟祥县志》和同治《钟祥县志》田赋部分对比后会发现,这些皇庄土地基本分布在钟祥县境内。而钟祥县全部田地只有一万四千多顷,也就是说,皇庄的设置,侵夺了钟祥县半数以上的土地,这无疑会对钟祥县政府和普通百姓带来极大影响。

对钟祥县乃至承天府来说,皇庄的设置,导致州县正赋来源的大幅减少,州县能够差役的民众数量也减少不少。同时显陵、皇庄的设置,导致州县供给的负担大大加重。收入减少,开支增加,钟祥县、承天府自然苦不堪言,日常与皇庄的矛盾增多。嘉靖二十年承天府与皇庄争夺土地之事正反映了这种情况。而对于民众来说,不论是否为皇庄佃户,负担都大大加重了。对皇庄佃户来说,既要承担皇庄租佃,又要承担国家正赋,“一田两税”,负担很重。同时,皇陵供需、守备太监等的压榨,也使他们苦不堪言。对于普通民户来说,州县土地被皇庄侵夺,但国家正赋仍然存在,即“产去粮存”,他们的负担也在加重。同时,大批编户沦为皇庄民户后,州县能够差役的编户减少,但州县所需徭役等并未减少,这导致编户的平均负担大大增加。可以看出,皇庄设置对地方政府、民众都带来了很大负担。万历年间,明神宗差矿税使。矿税使陈奉与守备太监相互勾结,导致承天府两次民变。这与其他地区民变主要与矿税使有关明显不同。到了清代,皇庄虽然废除,但原皇庄土地与普通民田的赋役并不相同,原皇庄土地的赋役大大重于民田,这也成为催生清代赋役调整的内在因素。

第二组材料是在襄阳山陕会馆看到的一批碑刻材料。这批材料详细记载了修建山陕会馆的参与者与捐助金额。这批材料我看得不是很仔细,是跟着郑振满读的。作为社会史名家,郑老师能很快抓住了碑刻的内容,并联想到襄阳周围的水路交通、贸易情况,由此观察到贸易变化背后的人群流动。郑老师的“现场示范”,让我对于如何研究社会史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通过自己做报告以及郑老师带读碑刻,对于如何研究社会史,感觉自己有了一点粗浅的认识。我以往想研究地方社会,之所以一直不得其门而入,首先在于我对自己想要讨论的对象并无清醒的认识。地方社会是一个笼统的、无所不包的对象,将研究对象确定为地方社会实际上表明自己并不清楚到底要做什么。其实社会史与其他研究都是类似的,都要从具体问题出发,才能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而在具体问题、具体材料的背后,自己又必须对整体时代背景、相关知识有比较清楚的认识,这样才能将具体材料、具体问题与整个时代结合起来,赋予自己的研究更大的意义。否则,仅仅依据一些地方材料,只能为我们增加一些地方知识,

对于了解整个“大历史”并无帮助。这番道理说起来其实很简单，但我自己亲身经历一番才能印象深刻。

关注明清社会史对我这个“外行”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首先是打开了新的知识领域，有助于我重新认识自己的研究。这一点我个人体会较深。我在博士论文的写作中，在梳理完博论基本问题后，想要从更广的领域和更长的时段去认识自己的研究时，明显感觉到由于其他领域知识的匮乏，我很难站在高处审视自己的研究。这一直令我焦虑。我个人希望了解更多的领域，触类旁通，这样才能真正精耕细作自己的一亩三分田。其次，关注明清社会史可以增加对宋代类似问题的认识。宋代地方的材料远远少于明清，要想深入研究宋代地方，对明清史相关领域的了解是必不可少的。第三，关注明清社会史有助于自己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每个研究领域的自己能关注的重点都是有限的。我希望自己在做完博论相关的研究后，能去探索下其他领域，探索新的学术可能。在一个领域待久了，学者很容易倦怠、自我复制。当开始自我复制时，作为学者的生命也就终结了。学无止境，绝不可止于自我复制。

在这次研习营中，我感受到了集体研究、共同协作的快乐。每天的小组讨论中，我们小组渐渐把握到了集体讨论的乐趣与方法。在讨论过程中，大家针对同样的材料共同思考、一起“编故事”，让自己的故事变得圆满有趣。我们第一组号称“最团结”的一组，指的正是大家共同学习、取长补短，将大家的知识、理解融合在一起。讨论中徐斌老师的细心指导、李永生兄对材料的敏锐都让我印象深刻。这样一种经历让我觉得非常开心，也受益良多，非常希望以后自己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类似活动。

最后，非常感谢第七届研习营给了我这样一个突破自我的机会。研习营期间李孝悌、王鸿泰、徐斌、屈路明等诸位老师以及李永生兄的辛苦，也让我深深感受到办研习营的不易、这次学习机会的难得。这次经历对我来说，注定是难忘的。我将怀揣着这次研习营的收获，更加砥砺前行。